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自願性公告 與陽光100中國訂立平台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與陽光100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平台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與陽光100中國同意分別指定各自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打造共享智能化運營網絡管理平台，並且通過合資公司進入共享智能公寓運營領域。

根據平台合作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陽光100中國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指定附屬公司將注入人民幣25,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51%），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指定附屬公司將注入人民幣24,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49%）。

合資公司成立目的是為整合訂約各方的社會資源，輸出陽光100中國喜馬拉雅與本公司智能家居產品及解決方案品牌管理，促進喜馬拉雅共享智能公寓布局。合資公司的設立標誌著陽光100中國與本公司向運營服務商及生態產品服務商的發展，以及實現產品平台化運營。

合資公司為推動本公司與陽光100中國之間的戰略合作將承擔以下權責：

1. 平台功能：合資公司將成為智能網絡共享的營運管理平台，實現「共享+合作」的最佳配置。
2. 智能產品功能：本公司將為「陽光100喜馬拉雅」項目提供量身定做的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未來陽光100中國全線產品將依托合資公司平台，全面採用本公司人工智能家居產品，包括智能單品、智能家居成套系統和軟件、智慧社區平台服務等。
3. 客戶擴充功能：訂約各方將投資或租賃陽光100中國在中國主要城市開發的「陽光100喜馬拉雅」公寓，作為訂約方商務人員差旅居住首選方式；除此之外，訂約各方各自亦將運用其品牌影響力，協助擴充「陽光100喜馬拉雅」項目的客源渠道及尋找潛在目標客戶。
4. 戰略推廣功能：合資公司將發揮其市場宣傳優勢，持續推廣陽光100中國及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產品，以進一步提高產品銷售規模，為合資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動力。

為推動落實上述合資公司的成立目的，陽光100中國同意授權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授權合資公司使用「喜馬拉雅」品牌；而本公司亦同意授權及／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授權合資公司採用本集團的智能家電及智能家居產品所含的品牌、技術方案 and 技術服務。有關許可及授權具體安排將由訂約方另行簽署正式協議予以約定。

陽光100中國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8)，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和土地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陽光100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平台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相信本公司通過此次與陽光100中國的強化合作中受惠的不僅僅是電視業務，而且還有本公司的智能家居產品，包括智能單品、智能家居成套系統和軟件、智慧社區平台服務等。透過簽訂平台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利用陽光100中國在房地產市場的資源、優勢及經驗，正式進入共享智能公寓運營領域，進一步開展本公司的智能家居業務，是本公司多元化業務發展的再升級。本公司未來將在智能電視生態圈基礎上開展新業務，不斷拓展新的盈利增長點，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根據平台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平台合作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平台合作協議制定了訂約各方的合作框架及一般性原則，而合作詳情以及訂約各方在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有關的具體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與陽光100中國根據平台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光100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營運網絡平台(公司)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
「陽光100中國」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8)；及
「電視」	指	電視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